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濬承

選任辯護人 孟憲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變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被告陳濬承經訊問後，坦承本件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犯罪嫌疑重大，且上開罪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一般人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且本案扣案毒品數量非微，又扣得非制式手槍2把，依本案犯罪情節，可預期被告將來刑度非輕，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審酌比例原則，本件顯難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出境等方式替代之，本案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等語。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偵查中檢察官僅以被告販賣第二、三級毒品為由，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原處分卻將被告持有非制式手槍部分一併納入審酌，反於先前偵查機關之判斷，似有未妥，又被告無通緝之紀錄，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並接受法律制裁，原處分以臆測之方式，逕認重罪即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亦有不當，並忽略可藉交保20萬元或其他方式替代羈押被告，有失衡平，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對於受命法官所為之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

01 得於處分之日（或送達後）起算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
02 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
03 文，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
04 起公訴，而由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訊問後，同
05 日為上開羈押處分，是被告於113年2月7日向本院聲請撤銷
06 原羈押處分，程序上核無違誤。

07 四、按審判中羈押之目的，在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罰執
08 行之保全；又被告是否符合上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等節，
09 均屬事實審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
10 定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之日常生活
11 經驗定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
12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5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次按羈押乃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
14 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
15 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基此，
16 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分為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
17 人）及審判中之被告，前者應經由主導偵查程序之檢察官聲
18 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第108條第1項、第117條第2
19 項），法院始得為羈押與否之裁定；後者則賦予法院本於職
20 權以決定是否為羈押之裁定，不待檢察官聲請，亦不受檢察
21 官於審理或前於偵查時就被告有無羈押事由主張之拘束。故
22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之規定，係指檢察官於「偵查中聲
23 請」羈押時，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
24 據，而本件係起訴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法院決定是否羈押
25 被告，自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8
26 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7 (一)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
28 械管制條例等罪嫌，已坦認：就檢察官起訴之112年8月27日
29 及同年9月22日分別販賣毒品部分、持有槍砲部分我都承認
30 等語（偵48795卷第24頁、第354頁、本院重訴卷第36頁），
31 佐以證人翁士堯、薛哲輝、潘嘉麗之證述及起訴書所附事

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及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同條例第12條第4項等
罪嫌疑重大。

(二)考量被告涉犯上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其法定刑最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本案情節非輕，可預見被告若受有罪判
決，可能受無法易刑之刑事處罰，基於趨吉避凶、脫免處罰
之基本人性，已有逃亡之可能性，又被告戶籍地在臺北市○
○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6樓，自陳居住在新北市○○區
○○路000號17樓（偵48795卷第353頁），證人翁士堯稱被
告有承租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等語（偵487
95卷第34頁），證人王星壹稱被告有承租新北市○○區○○
路000○000號富江翠社區某處3樓等語（偵48795卷第237
頁），本案查緝地點則有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之2（含該址地下室停車處），是被告可居住之地點多達4、
5處，被告實有逃避刑責之相當疑慮而有羈押之必要，原處
分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衡酌司法追訴、執行之國家與社會公
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防禦權之私益，認對被告予以羈押，
應屬適當、必要，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無法
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有羈押之
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羈押被告，
應屬有據。又聲請意旨另以原處分應受原偵查機關認定之拘
束云云，衡諸上開說明，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

法官 黃弘宇

法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